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81769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09. 10

(21) 申请号 201420223363. 7

(22) 申请日 2014. 04. 30

(73) 专利权人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272103 山东省济宁市开发区山推科技大厦吴泰闸路 71 号

(72) 发明人 时贺 丰凯 唐啟云 张月富
陆阳 岳伟园

(74) 专利代理机构 青岛发思特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7212

代理人 耿霞

(51) Int. Cl.

B23K 37/04 (2006. 01)

B23K 10/0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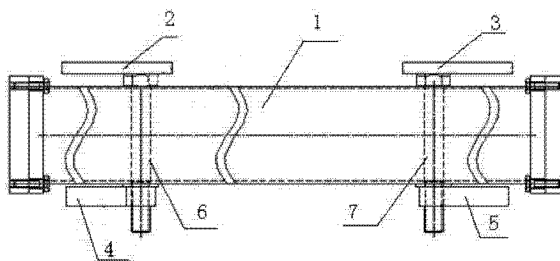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属于定位装置领域,包括横梁,横梁两端分别设有第一定位块和第二定位块,与第一定位块和第二定位块对应的横梁的另一侧分别设有手柄一和手柄二,定位块与手柄一之间通过螺栓一连接,第二定位块与手柄二之间通过螺栓二连接。本实用新型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通过第一定位块和第一定位块准确定位板材的位置,提高切割效率,减轻工人负担,加快生产进度。



1. 一种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横梁(1),横梁(1)两端分别设有第一定位块(2)和第二定位块(3),与第一定位块(2)和第二定位块(3)对应的横梁(1)的另一侧分别设有手柄一(4)和手柄二(5),第一定位块(2)与手柄一(4)之间通过螺栓一(6)连接,第二定位块(3)与手柄二(5)之间通过螺栓二(7)连接。

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定位装置领域,具体涉及一种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板材时,板材摆放位置不准确,常需要人工调整,这样既影响切割效率又加重了工人的负担。因此,发明一种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可以定位板材的位置,提高切割效率,减轻工人负担,加快了生产进度。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准确定位板材的位置,提高切割效率,减轻工人负担,加快生产进度。

[0004] 本实用新型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包括横梁,横梁两端分别设有第一定位块和第二定位块,与第一定位块和第二定位块对应的横梁的另一侧分别设有手柄一和手柄二,第一定位块与手柄一之间通过螺栓一连接,第二定位块与手柄二之间通过螺栓二连接。

[0005] 使用时,旋转手柄一和手柄二,使第一定位块和第二定位块竖起来,然后板材的一边沿第一定位块和第二定位块落下,这样板材即可安放在准确的切割位置,旋转手柄一和手柄二,使第一定位块和第二定位块倒下,此时手柄一、手柄二、第一定位块和第二定位块均与横梁平行。

[0006]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在于:本实用新型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通过第一定位块和第二定位块准确定位板材的位置,提高切割效率,减轻工人负担,加快生产进度。

附图说明

[0007] 下面对本实用新型说明书各幅附图表达的内容及图中的标记作简要说明:

[0008]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的结构示意图;

[0009] 上述图中的标记均为:

[0010] 1、平衡梁,2、第一定位块,3、第二定位块,4、手柄一,5 手柄二,6、螺栓一,7、螺栓二。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下面对照附图,通过对最优实施例的描述,对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作进一步详细的说明。

[0012] 如图 1 所示,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包括横梁 1,横梁 1 两端分别设有第一定位块 2 和第二定位块 3,与第一定位块 2 和第二定位块 3 对应的横梁 1 的另一侧分别设有手柄一 4 和手柄二 5,第一定位块 2 与手柄一 4 之间通过螺栓一 6 连接,第二定位块 3 与手柄二 5 之间通过螺栓二 7 连接。

[0013] 使用时,旋转手柄一 4 和手柄二 5,使第一定位块 2 和第二定位块 3 竖起来,然后板材的一边沿第一定位块 2 和第二定位块 3 落下,这样板材即可安放在准确的切割位置,旋转手柄一 4 和手柄二 5,使第一定位块 2 和第二定位块 3 倒下,此时手柄一 4、手柄二 5、第一定位块 2 和第二定位块 3 均与横梁 1 平行。

[0014] 综上所述,本实用新型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通过第一定位块和第一定位块准确定位板材的位置,提高切割效率,减轻工人负担,加快生产进度。

[0015] 上面是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示例性描述,显然本实用新型具体实现并不受上述方式的限制,不论是在其形状或者结构上做任何变化,只要采用了本实用新型的方法构思和技术方案进行的各种非实质性的改进,或未经改进将本实用新型的构思和技术方案直接应用于其它场合的,均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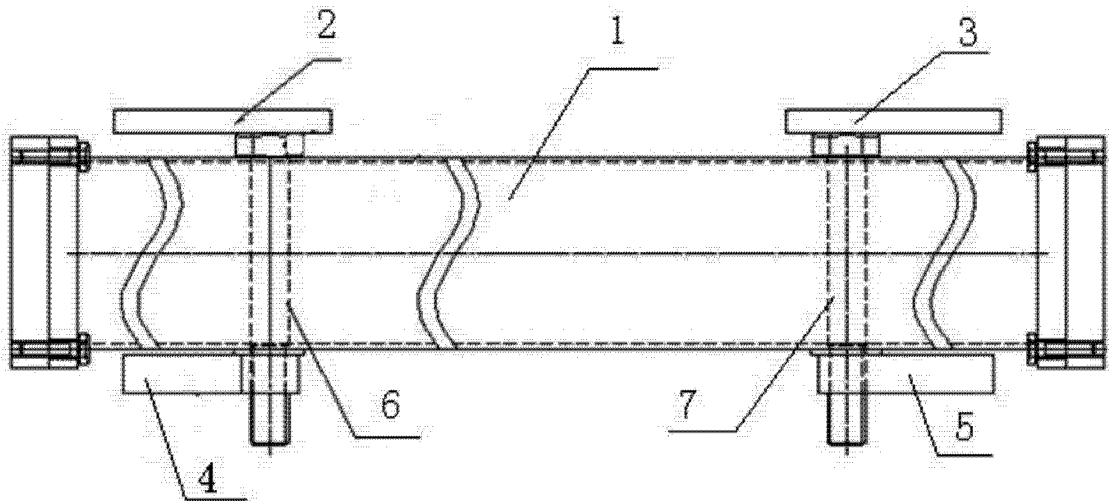


图 1